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輔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2 學年度申請者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修滿三十五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p> <p>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u>所屬</u>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三學分，抵免其課程。</p>	<p><u>第四條</u>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修滿三十五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p> <p>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三學分，抵免其課程。</p>	增加課程所屬領域
<p><u>第五條</u> 申請修讀輔系者自<u>一年級第二學期</u>起，需填具申請書並附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p><u>第五條</u> 申請修讀輔系者自<u>二年級</u>起，需填具申請書並附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修訂申請時間
刪除	<p><u>第六條</u> 每一學年接受輔系及雙主修之名額為十名。</p>	刪除名額
<p><u>第六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動
<p><u>第七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u>備查</u>後實施。</p>	<p><u>第八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條次變動及文字修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輔系規則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2 學年度申請者開始實施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修外系為輔系及外系學生修本系為輔系的各項規定，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前之必修科目成績需及格，可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累計該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及英文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得具備申請本系為輔系資格。
- 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修滿三十五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一、若該系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計算，需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
- 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所屬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三學分，抵免其課程。
-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者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需填具申請書並附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